**圖書館法**

中華民國90年1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20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521號令修正發布

第　一　條　　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以推廣教育、提升文化、支援教學研究、倡導終身學習，特制定本法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　二　條　　本法所稱圖書館，指蒐集、整理、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，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。

前項圖書資訊，指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。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巿為直轄巿政府；在縣（巿）為縣（巿）政府。

第　四　條　　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，或鼓勵個人、法人、團體設立之。
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（構）、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，分類如下︰

一、國家圖書館︰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以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，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，保存文化、弘揚學術，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。

二、公共圖書館︰指由各級主管機關、鄉（鎮、巿）公所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設立，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提供圖書資訊服務，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。

三、大專校院圖書館︰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，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支援學術研究、教學、推廣服務，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。

四、中小學圖書館︰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，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，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，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。

五、專門圖書館︰指由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所設立，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，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，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。

第　五　條　　圖書館之設立、組織、專業人員資格條件、經費、館藏發展、館舍設備、營運管理、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　六　條　　圖書資訊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、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。

第　七　條　　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、自由、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。
前項之服務，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。

第　八　條　　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等項服務，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相關規定。

第　九　條　　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、編目、典藏、閱覽、參考諮詢、資訊檢索、文獻傳遞、推廣輔導、館際合作、特殊讀者（視覺、聽覺、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）服務、出版品編印與交換、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、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。

前項特殊讀者服務，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、轉製、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。

第　十　條　　圖書館置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。
公立圖書館之館長、主任或管理員，應由專業人員擔任。
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，必要時，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。

第 十一 條　　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，策劃、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。

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 十二 條　　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、管理及利用，促進館際合作，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，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。

第 十三 條　　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，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、交流或贈與。

第 十四 條　　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、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，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，得辦理報廢。

第 十五 條　　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。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，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。但屬政府出版品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。

第 十六 條　　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。

第 十七 條　　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，經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或補助，績效不彰者，應促其改善。

第 十八 條　　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，屆期仍不寄送者，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。

第 十九 條　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